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旅遊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順禹

訴訟代理人 鍾寧

張瑋

被告 張雪貞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關於「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
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
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解景惠